

证券代码：300889

证券简称：爱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爱克莱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9,6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01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4,540,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309%。

2.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17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0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00万股，并于2020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11,700万股变更为15,600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数量23名，持有限售股数量共计39,6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01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4,540,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309%，将于2021年9月17日起上市流通。

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陈剑波、李明花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2.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陈利、郑闯升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发行价，并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3. 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141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9,6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01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4,540,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30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17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3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注1)	备注
----	------	----------	----------	-----------------	----

1	郑闽升	7,500,000.00	7,500,000.00	3,000,000.00	注3
2	曾江勇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	余利琴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4	李芳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5	何婵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6	何德康	4,050,000.00	4,050,000.00	4,050,000.00	
7	翟丽萍	1,185,000.00	1,185,000.00	0.00	注3
8	邓利卫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9	陈利	9,225,000.00	9,225,000.00	225,000.00	注3
10	陈剑波	159,000.00	159,000.00	39,750.00	注2
11	安光勇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12	洪茹婷	2,250,000.00	2,250,000.00	2,250,000.00	
13	周荣付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14	安东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15	阎天黎	750,000.00	750,000.00	490,000.00	注3
16	李和龙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17	张秋婧	750,000.00	750,000.00	750,000.00	
18	马会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9	程伟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20	张爱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1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深圳市 人才创新创业二号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880,000.00	2,880,000.00	2,880,000.00	
22	上海易露明企业管 理咨询中心（有限 合伙）	4,653,000.00	4,653,000.00	4,630,500.00	注4
23	深圳市小禾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注1：“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高管锁定股、间接限售承诺等情形后的股份数量。上述股东减持上述股份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注2：股东陈剑波先生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直接持有公司159,000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3：股东郑闽升先生、翟丽萍女士、陈利女士、阎天黎先生的质押股份数分别为：4,500,000股、1,185,000股、9,000,000股、260,000股；

注4：上海易露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爱克莱特投资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公司监事李明花女士通过上海易露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过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000,000.00		39,627,000.00	77,373,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00,000.00	39,627,000.00		78,627,000.00
股份总数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

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3日